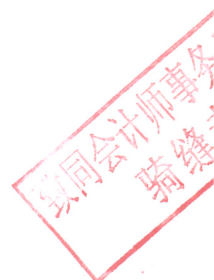




Grant Thornton  
致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

仅供  
内部  
使用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02 号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鹭燕医药公司《关于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鹭燕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鹭燕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鹭燕医药公司及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世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鹭燕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鹭燕世博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致同  
专字 (350)

本审核报告仅供鹭燕医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收购了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世博公司”）51%、49% 股权，收购后，鹭燕世博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相关交易方案概述

1、2017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自然人刘益民、自然人武智才、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02 亿元收购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完成后，鹭燕医药持有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2、2018 年 3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自然人刘益民、自然人武智才、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鹭燕世博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鹭燕世博公司 49% 股权，并结合原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及本次交易情况相应调整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鹭燕世博公司 100% 股权原 2.00 亿元估值调整为 1.30 亿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鹭燕世博公司 100% 股权，鹭燕世博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刘益民、自然人武智才、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自然人刘益民承诺鹭燕世博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

### 三、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鹭燕世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鹭燕世博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666.20 万元，与业绩承诺 2,800.00 万元，差异 1,133.80 万元。

### 四、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批准。

